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 2025-105

债券代码：113069

债券简称：博 23 转债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许如春就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内部公示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

与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自 2023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 日止，共计 10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等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3-042）。

3、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6）。

4、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0）。

5、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380.5 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 524 人。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7）。

6、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

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为 4 人。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8）。

7、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9）。

8、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73.5 万份，授予登记人数为 61 人。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博威合金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86）。

9、202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53 名激励对象共计 67.35 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相关事宜，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37.9 万份。

11、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

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12、2025 年 7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51 名激励对象共计 63.90 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相关事宜，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2.25 万份。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鉴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

1、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10 人离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2 人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0 万份股票期权；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3 人因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C，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 50%，公司将注销其不满足当期行权条件的 2.25 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本次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 32.25 万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12 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3 人因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按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额度 50%进行行权（剩余 50%份额予以注销），公司董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行权及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尚需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期权行权相关事宜。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